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台內國字第1140808903號

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

附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

部 長 劉世芳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五條附表一、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第五條附表一

附表一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註1)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註2)	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動產限額 (註3)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家庭成員每人動產限額 (註4)	不動產限額 (註5)
臺北市	一百八十萬元	七萬一千三百二十七元	七百六十萬元	三十二萬元	九百四十三萬元
新北市	一百四十四萬元	五萬九千一百五十元	四百七十九萬元	三十萬元	六百七十五萬元
桃園市	一百四十六萬元	五萬八千六百八十八元	四百七十九萬元	二十八萬五千元	六百六十三萬元
臺中市	一百三十五萬元	五萬六千二百七十元	四百七十九萬元	二十八萬五千元	五百六十萬元
臺南市	一百十三萬元	五萬四千三百零三元	四百七十九萬元	二十八萬五千元	五百六十萬元
高雄市	一百二十八萬元	五萬六千一百四十元	四百七十九萬元	二十八萬五千元	五百七十五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一百十萬元	五萬零一百九十四元	三百三十三萬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一百二十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三十萬元	四百四十三萬元
其餘縣市	一百十萬元	五萬四千三百零三元	三百三十三萬元	二十八萬五千元	五百六十萬元

註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一百十四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該金額

係以一百十二年、一百十三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年增率，以及一百十二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以比例法估算一百十三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再依該年增率調整得之一百十四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

註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計算得之。

註3：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各地區一百十三年第二季買賣契約總價（不分建物類別）第五十分位點金額，區分為三類計算平均金額，並考量購置、自建房屋約需四成之自備款，故該動產限額採平均金額之四成計算。另申請自建住宅或自購住宅動產限額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註4：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二倍。

註5：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

第六條附表二

附表二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租賃住宅所在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註1）	每人動產限額（註2）	不動產限額（註3）
臺北市	五萬零九百四十八元	三十二萬元	九百四十三萬元
新北市	四萬二千二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	六百七十五萬元
桃園市	四萬一千九百二十元	二十八萬五千元	六百六十三萬元
臺中市	四萬零一百九十三元	二十八萬五千元	五百六十萬元
臺南市	三萬八千七百八十八元	二十八萬五千元	五百六十萬元
高雄市	四萬零一百元	二十八萬五千元	五百七十五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三萬五千八百五十三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一百二十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三十萬元	四百四十三萬元
其餘縣市	三萬八千七百八十八元	二十八萬五千元	五百六十萬元

註1：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計算得之。

註2：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二倍。

註3：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